**新北市106年度「里山里海大冒險－坪林國小場」親子食農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里山」是指住家、村落、耕地、池塘、溪流與山丘等混合地景，因能達到環境永續利用的目標，是公認的永續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里山倡議的核心概念是「社會-生態-生產地景」，係指人類與自然長期的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生物棲地和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鑲嵌斑塊（馬賽克）景觀，並且在上述的交互作用下，維持了生物多樣性，並且提供人類的生活所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食農教育，除了回應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食安議題外，也希望能同時喚起追求生態平衡及永續農業發展的動力。本計畫期盼透過一日茶農體驗活動與茶葉博物館的巡禮，讓參與人員能認識臺灣茶業文化的歷程與美學，並協助推動永續的環保行動。

**貳、依據**

新北市106年度「新北田園趣‧良食好farm心」食農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叁、目的**

一、結合學校周邊茶葉產業資源，拓展本市食農教育實施內涵。

二、引導本市親子從事優質休閒活動，培育惜食及環境保育意識。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伍、實施對象**

新北市各公立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同一組報名人員須為同一家庭成員，本場次錄取人數以40人為原則。

**陸、實施內容**

一、時間：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至29日（星期日），共計2天1夜。

二、地點：新北市立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4號）及坪林區內茶園。

三、住宿方式：採露營方式，每家庭為1單位(2-4人)，可自備或由承辦單位提供帳蓬、睡墊、睡袋等設備（個人盥洗用品請自備）。

四、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第一天  ︽  星  期  六  ︾ | 9：30 | 集合 | 茶葉博物館 | 1.8:30動物園站有20人座小巴士可接送  2.二天活動皆以小巴士為活動交通  3.自行開車者，車輛停茶博旁停車場，一同搭車前往茶園 |
| 10：00  丨  12：00 | 相見歡  1.領取物品  2.一日茶農-摘茶葉 | 大林茶園 | 講師2位，時間2小時 |
| 12：00  丨  14：00 | 午餐  品茶 | 大林茶園 | 茶香風味餐、品茶 |
| 14：00  丨  17：00 | 茶葉製作 | 大林茶園 | 講師2位，時間3小時 |
| 17：00  丨  20：00 | 營帳分配  1.以家庭為單位  美食DIY   1. 野炊/烤肉 2. 卡拉OK歡唱 | 合歡營地 | 文山包種茶冷泡茶  東方美人茶冷泡茶 |
| 20：00  丨  22：30 | 盥洗、就寢 | 合歡營地 |  |
| 第二天  ︽  星  期  日  ︾ | 7：00  丨  8：30 | 1.盥洗  2.早餐  3.拔營 | 合歡營地 |  |
| 8：30  丨  10：30 | 坪林老街巡禮 | 坪林老街 | 1. 文化認識。 2. 品茶   講師2位，時間2小時 |
| 10：30  丨  12：00 | 坪林茶葉博物館 | 坪林茶博館 | 1.申請館內導覽  2.非新北市民者，請自付門票費用。 |
| 12:00 | 快樂返程 |  | 1. 參加者，一人一份餐盒。 2. 攜回製作的茶成品(4兩) |

五、報名：欲參加活動人員，請逕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http：//w3.sdec.ntpc.edu.tw/)報名，並請於線上報名完畢後與本案承辦人電話聯繫進行確認，依報名確認之先後順序錄取之，額滿為止，聯絡方式：(02)26100305分機330，劉淑惠輔導員。

六、**本活動若遇劇烈天氣變化(如颱風、豪大雨等)影響，辦理日期及相關事宜將於活動前**

**2天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w3.sdec.ntpc.edu.tw/)，並以電話聯繫，請報名參加活動人員務必留下正確聯絡方式，以利本局各項訊息通知。**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為戶外農場及露營之自然體驗活動為主，請參加人員準備遮陽防曬及防蚊蟲叮咬等個人所需藥品。

(二)本活動部分活動地點為學校，請遵守團輔人員指導於開放區域進行活動，共同維持學校環境與整潔。

柒、公差假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本計畫活動進行期間得以公假方式登記(課務自理)，並於6個月內依時補休。

捌、經費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環境教育推廣費用暨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獎勵金項下支應。

玖、獎勵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二)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1人記嘉獎2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